#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del>以</del> 太空	服務	機關	1.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中報八姓石	<b>你可</b> 么	<b>万区 7分</b>	7 例	2.				144 円	2.
申報日	107年11月	01 日			申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禺 及 未	成年	子女	-		配	偶及者	<b></b>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女	生 名	i		稱	謂		姓 名
配偶	<b>†</b>	林群兒			子女			林○巖	d. C
子女	<b>†</b>	休○安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	大安區仁	愛段二小段		9	5579 分之 62	林奇宏	93年08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	大安區仁	愛段二小段		61	5579 分之 62	林奇宏	93年08月 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	大安區仁質	愛段二小段		2,203	5579 分之 62	林奇宏	93年08月 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u>.</u>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位	二愛段二小段	t Z	176.29 (含陽台 3.38)	全部	林奇宏	93年08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位	二愛段二小科	t Z	2,865.80	867分之9	林奇宏	93年08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		1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至白								

## (三)船舶

種	湉	絗	喢	虧	机	錎	法	所	右	Y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徎	俉	貊
1主	大只	******	55	奺	ЛО	不日	76.	//	75		得)時間	得)原因	1	44	识	17K

本欄空白						
------	--	--	--	--	--	--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ERCED.	ES-BENZ					2,1	43	林群兒	芑		104 年 11 月 18 日	買賣	2,950,000
MERCED.	ES-BENZ					1,79	96	林群兒	芑		101 年 01 月 18 日	買賣	2,950,000

#### (五) 航空器

型	+	製造廠名稱	國	籍標	東示	觧	有	ı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至	I	表逗颇石件	及	編	號		月	<b>\</b>	得)時間	得)原因	11	竹	狽	初
本欄空白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2,579,645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安		9,9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奇宏		30,59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巖		9,9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群兒		11,1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群兒		34,377
元大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群兒		7,83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群兒		109,63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奇宏		1,040,06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巖		162,655
京城商業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群兒		1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群兒		2,06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內湖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群兒		6,755.32

		_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內湖 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群兒		482,58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襄陽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奇宏		6,55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 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群兒		73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群兒		782.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奇宏		3,890.3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群兒		535,09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群兒		1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 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群兒		21,28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 路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林群兒		2,59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群兒		82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奇宏		673,58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林奇宏	311.85	9,646.8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奇宏		8,431
華南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群兒		3,420
第一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奇宏		750
第一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奇宏		648,154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群兒		1,070,8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石牌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奇宏		1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愛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群兒		2,365,07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愛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奇宏		31,497,17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群兒		20,72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安	6,459,28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奇宏	8,24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崴	7,334,322
臺灣銀行民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群兒	38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14,954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3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元大金	林群兒	13	10	新臺幣	13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b>事</b>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灣	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4,824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績效	林奇宏	元大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43.93	新臺幣	8,706
元 2001	林奇宏	元大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52.79	新臺幣	6,118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爭戶	近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至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力	人壽			南山新	f康樂終』	身壽險		林群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ノ	人壽		·	南山新	<b></b> 康樂終身	身壽險		林群兒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9,426,896 元)

種類類	債	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놔	餘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TE M	i,x	400	155	ıμ	, •	<i>—</i>		-11	271	57.	時 間	原 因
保單借款	林奇宏		南山	]人壽	保險。	公司				85,816	103年12月 22日	南山康寧終 身壽險保單 借款
保單借款	林奇宏		南山	1人壽	保險。	公司				118,555	103年11月 26日	南山康寧終 身壽險保單 借款
授信	林奇宏			≅金庫 比市大				行		7,131,336	97 年 12 月 02 日	住宅整修貸 款
授信	林奇宏			≅金庫 上市大				行		12,260,879	97 年 12 月 02 日	未分類
授信	林奇宏			≅金庫 上市大				分行		29,830,310		週轉金及其 他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原	得(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 備 註

####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奇宏